



资质等级：甲 级
证书编号：A121008072

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规划文本

设计编号：（17055Y）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17560829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5-1)

名称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立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壹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1991年0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乡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工程勘察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 建筑
工程设计; 旅游规划; 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 建设工程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施工; 风
景园林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 地质灾害治理、
危险性评估; 国内、外建设工程总承包; 国内、外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 工程设计管理; 采购管理; 工程监理; 招投标代理; 工程
造价咨询; 建筑结构研发; 建筑材料研发; 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
务;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与开发; 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环保产品销
售; 打字、复印服务;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3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81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000117560829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21008072-6/1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立鹏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张立鹏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王国庆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60112-sj 2017年10月18日, 企业重组分立后,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继续保留“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规划文本

设计编号(17055Y)

工程名称：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委托方：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

设计编号：17055Y

总经理：马廷玉

副总经理：陈如铁

所长：林蕴岫

审定：晏晓冰

审核：杨立新

校对：林蕴岫

项目负责人：林蕴岫

专业负责人：刘丹

参编人员：刘丹（高级工程师）、秦璐（工程师）

丁力（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

姜辉（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

杨雪莉（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栾玉婷（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未加盖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成果、出图专用章无效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6
第四章 设施规划	8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2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3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15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16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7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1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药山风景名胜资源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修编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药山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58.53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23^{\circ} 20' 00''$ - $123^{\circ} 26' 53''$ ，北纬 $40^{\circ} 35' 59''$ - $40^{\circ} 42' 05''$ 。核心景区面积为 17.56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面积的 30%。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药山风景名胜区是以优美的山岳风光、典型的北方植物区系植物景观、浓厚的药用养生文化为特色，具有风景资源保护、观光游赏、休闲养生、科研科普等功能的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 2 个大类，6 个中类，17 个小类，共 116 个景观单元（其中自然景观单元 69 个，人文景观单元 47 个）（见附表 1-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7—2030 年，规划近期为 2017—202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为核心景区，指在风景资源价值高、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面积为 17.56 平方公里。

不得安排任何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除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与其无关的人为设施；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严禁任何不利于保护的因素进入；应按照环境容量合理控制游人规模，不得安排旅宿床位；加强生态绿化建设；永泉土城遗址、青华观等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严格保护。

2、二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指风景名胜区需要恢复、培育的区域，面积为 31.85 平方公里。

可以进行适度的资源利用行为，适宜安排各种游览欣赏项目；严格控制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除必要的服务设施外，严禁其它类型的开发和建设。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重要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区域和环境背景区，面积为 9.12 平方公里。

要编制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游览设施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地质地貌保护

维护和保持地质结构周边环境的完整性；保护各类风景资源（景点）地貌的完整性，风景点的建设必须与自然环境相互协调，对一些地质地貌景观价值极高的景点，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设施外，尽量保持其自然原貌。

2、动植物资源保护

保护动物物种，维持生境环境多样性；充分利用风景名胜区良好的植被现状条件，强化植物景观特征，营造具有地域特征的植物典型景观，风景名胜区的植物景观应追求生态性和自然性。保护中草药材资源，引进外来药用植物在本地生长，扩大药用植物的品种。

3、文物古迹保护

严格保护名胜古迹等景观。不得新建不符合景区风格的建筑和构筑物，严格控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体量和形式。在详细规划阶段对严重影响景观的建筑进行进一步梳理、评估，限期整改或拆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复建、新建审批程序，在不破坏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前提下可开展宗教活动（见附表 2-1）。

4、植物景观保护

加大植被、山体的保护力度，迅速提高药山森林覆盖率。同时进行林相改造，建设生态景观斑廊，展现药山季相变化，使得每一个季节都有突出的林相特征。各景区，景点的绿化要有不同的植物景观特点。采用传统中医药学原理与现代园林景观相融和的设计理念，选用有代表性的乔木、灌木、花木等药用植物进行整体美化。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依据植被地带性分布规律，树种选择根据树种的生物学特性与生态习性，选择以抗性强、长势好、景观效果佳的树种为主。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5、咨询	咨询中心	○	○	○
	银行	×	×	○
6、购物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7、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管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风雨亭	○	○	○
8、游览设施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邮电所	×	○	○
9、基础设施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控制和降低各项污染程度，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 噪声	绿化覆盖率
		地表水	地下水		
一级保护区	达到或优于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达到或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或优于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达到或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75%
三级保护区	达到或优于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达到或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65%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7960 人次/日，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7920 人次/日、年游客容量为 143 万人次/年。其中青华景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2400 人次/日、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7200 人次/日、年游客容量为 43.2 万人次/年；石花景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1200 人次/日、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2000 人次/日、年游客容量为 21.6 万人次/年；大寺景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2000 人次/日、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4000 人次/日、年游客容量为 36 万人次/年；药山大沟景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2360 人次/日、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4720 人次/日、年游客容量为 21.2 万人次/年、（见附表 3-1）。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自然山水景观、历史文化名山、中草药材、生态植被类群等四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把四个景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各景区重要景观景点和游览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碑、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青华景区

景区面积为 22.18 平方公里。77 个景观单元（其中二级景观单元 34 个、三级景观单元 27 个、四级景观单元 16 个）。

游赏内容：游奇峰、怪石、溪流、古洞等景观，体验民俗民风。

景区规划：完善休息亭、观景台、游览步道；修建绝壁玻璃栈道（需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玉皇顶至石花顶观光索道下站（需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悬索桥、满族风情园、游客服务中心、药王谷、主入口广场、停车场；完善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用房及现有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2、石花景区

景区面积为 14.08 平方公里。包括 24 个景观单元（其中二级景观单元 16 个、三

级景观单元 7 个、四级景观单元 1 个）。

游赏内容：游奇石怪峰、水体及原始次生林植被景观。

景区规划：修建玉皇顶至石花顶观光索道上站（需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休息亭、观景台、游览步道、悬索桥等基础设施；规划林海“氧吧”，配置提供吊床等休闲服务设施。

3、大寺景区

景区面积为 4.23 平方公里。包括 3 个景观单元（其中二级景观单元 1 个、三级景观单元 1 个、四级景观单元 1 个）。

游赏内容：体验中草药文化作为特色。

景区规划：修建中草药园、药用植物展览馆、药王山庄和本草疗养馆；保护珍稀药材资源和天然次生林。

4、药山大沟景区

景区面积为 18.04 平方公里。包括 12 个景观单元（其中二级景观单元 6 个、三级景观单元 6 个）。

游赏内容：游明山城子遗址；观珍稀动植物资源；体验林海沐浴氧吧游、森林探险和科普教育等。

景区规划：修建山城博物馆、展示馆、次入口服务区及配套设施设施；修建夏令营主题园、森林野营区和以植物观赏园等；修建休息亭、观景台和游览步道。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新建丹锡高速公路王家卜出口至风景区主入口公路（王药线）44 公里长，路宽 12 米，新建东山村至风景名胜区次入口车行路，路宽 9 米；新建毗邻村镇直通风景区内部的车行路，路宽 6 米。

2、内部交通规划

（1）车行游览路

修建药山大沟至五道沟车行路，道路可采用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山地段路宽 6 米；改建风景名胜区主入口至药王谷的车行路，路宽为 7 米。

（2）游览步行路

游览道路结合地形设计，采用石块或石板路面。游览步行道宽度 1.5—3.0 米。改造现有的登山步道，增加安全性。沿着双剑峰西南坡，修建登山步道、绝壁玻璃栈道（需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和悬索桥（需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步道的修建既要保证百分之百的安全，又要突出其险要，增强挑战性。

（3）观光索道

完善现状观光索道设施，规划修建玉皇顶至石花顶观光索道（需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交通设施规划

停车场规划面积为 26560m²，停车位 1770 个。

表 4-1 规划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所处地点	面积 (m ²)	停车位 (个)	备注
1	青华景区停车场	景区主入口	11000	409	现有/规划
2	大寺景区停车场	景区入口	3000	200	规划
3	石花景区停车场	景区入口	4300	280	规划
4	药山大沟景区停车场	景区入口	9300	610	规划
合计			26560	1770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步行路路面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1、旅游设施的布局与分级配置

为风景名胜区提供旅游配套设施共分为四级，旅游镇 1 处—药山镇、旅游村 1 处—东山村、旅游点 10 处、服务部 18 处（见图 4-2）。

表 4-2 游览设施项目分级规划一览表

旅游镇	游览设施、餐饮店、一般及中级旅馆、商店、医院、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村	游览设施、餐厅、一般旅馆、民宿、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点	游览设施、餐厅、少量旅馆、小卖部、门诊、游客中心、旅游管理
服务部	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

2、旅宿床位规模与分布

总床位控制在 1000 个。

表 4-3 各景区旅游服务旅宿床位规划一览表

住宿接待设施	床位 数	分 期	床位 数 (床)	百分比(%)	备注
青华景区	500	近	200	40	高档 100；中档 400
		远	300	60	
大寺景区	200	近	100	50	高档 100；中档 100
		远	100	50	
药山大沟景区	300	近	—	—	中档 100；低档 200
		远	300	100	
共计	1000	近	300	30	高档 20%；中档 60%；低档 20%
		远	700	70	

3、风景名胜区徽志设置和展示

在风景名胜区主入口处设置药山风景名胜区徽志。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娘娘庙中继站，规划日接待人 1 万/人次，用水标准 10 升/人次，用水量 10m³/日在中继站附近约 10m 处有泉水，在泉水下游近约 2 米处，建一座 6m²水池，集泉水供中继站用水。服务接待设施用水标准每人每天为 2m³。

2、排水规划

(1) 排水采用分流制，即污水集中处理，雨水排入自然水体。

(2) 规划三处排水点，除娘娘庙中继站无污水排放外，近远期旅游服务设施均有污水排放。规划考虑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土层薄，岩石多，污水排量少，修剪污水管道投资大，污水处理采用小型污水设备。

3、电力电讯规划

(1) 电力工程规划

根据总体规划布局，需从大寺支线“丁接”二回分歧线，导线为 L93—10mm²，并新设 10/0.40—0.22，千伏配电变压器四台，以满足风景名胜区的用电需要。

(2) 供热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近远期采用电供热方式。

(3) 电讯工程规划

整个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覆盖无线移动电话通信网络、无线热点 WIFI 和有线网络，满足游客需求，个别因地形、地势条件原因存在信号盲区问题的特殊区域，可在适当地点增设信号基站解决。依托附近乡镇信号站，及时应对由黄金周等游客人数突增带来的通信容量变化问题。

4、环卫设施规划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核心景区内公共厕所逐步达到旅游厕所等级标准。

5、综合防灾规划

(1) 旅游安全预警系统规划—加大对药山的防灾和监测预报的投入，建立药山安全预警系统。加强风景区内求助报警通讯系统建设，确保旅游通讯设施通畅；

(2) 消防规划—规划采用低压消防系统，消防服务水头为 0.1 Mpa，沿道路布置地下式消火栓，间距 90—120 米。在药山镇设置消防站。消防安全设施与基础设施同

步建设，已建和新建设施应严格遵守消防规范要求。给水管网应保证消防供水，给水管网每隔 120 米设置一个消火栓，消防设施有效供水要达到 70%以上；

(3) 防洪规划—建立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设立山洪暴发撤离路线及安全区标志加强河道治理疏通，清除障碍物，提高泄洪能力，严禁在景区河道进行破坏河床的活动；结合现状堤岸，近期以 10 年一遇，远期以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完善青山湖堤岸的建设。完善防洪测预报系统，增添相应防洪设施；注意加强防洪物资储备，增添相应交通与通讯等工具；

(4) 抗震规划—风景名胜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在重点景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5)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6) 森林防火规划—完善防火设施，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规划建设防火道、隔离带和观察台；各景区设置森林防火监测点，配备灭火机械、防护设备和通讯器材；

(7) 应急避险规划—建立专门避灾防险救护机构和必要的人员设置。在药山镇建立救援中心和救护点；

(8) 应急避险规划—建立专门避灾防险救护机构和必要的人员设置。在药山镇建立救援中心，依托药山镇卫生院建立救护点。制定旅游安全救护应急预案，建立快速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安全救护。

(9) 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在药山镇设立植物防疫站；建立定期对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加强生物防治、药物防治及人工防治。

(10) 游客调控措施—建立环境容量控制系统。根据科学测定的风景名胜区环境容量和景点的安全系数，采取空间、时间上的分流和控制门票出售量等途径进行调控。拓展游览线；均衡分配各景区游客量。信息引导，门票停售或门票限购。

(11)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减少坡面径流量，减缓径流速度，提高土壤吸水能力和坡面抗冲能力，并尽可能抬高侵蚀基准面；强化造林治理；加强预防监督职能的发挥，依法防治水土流失；处理好生态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的关系加强水土保持的科技投入，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12) 智慧旅游系统规划

“智慧景区”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又需要将信息技术同科学的管理理论集成。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原有两个居民组共 40 户（青华村居民组 60 人、大寺沟村民组 120 人），1997 年风景名胜区内两个居民组搬迁至风景名胜区外药山镇永泉村及其它村民组，风景名胜区内不在有居民点及居住人口。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风景名胜区以无居民点，随着各景区的逐步开发和完善，引导周边各个乡镇居民的部分人口转变为为风景名胜区直接服务的职工，部分人口转变为为风景名胜区间接服务的居民，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鼓励和引导风景名胜区周边农民发展特色农业和观光农业。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城市、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水资源、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在地方层面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协调

落实《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城镇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做好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和周边乡镇的协调控制，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通过周边乡镇总体景观风貌规划等措施和手段，杜绝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行为，整治现有违章和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风貌的建筑，实现对风景名胜区外部景观风貌的有效控制，缓解风景名胜区景观风貌矛盾，推进风景名胜区内外观风貌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表 6-1 土地利用调控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km ²)		占总用地%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51.30	51.92	79.81%	80.73%	
0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	0.638	0.00%	0.95%	
03	丙	管理机构用地	0.00025	0.0004	0.0004%	0.0006%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039	0.260	0.06%	0.39%	
05	戊	林地	5.54	5.54	17.67%	17.67%	
06	辛	草地	1.416	0	2.11%	0.00%	减少的草地演变成风景游赏用地或游览设施用地
07	壬	水域	0.167	0.176	0.25%	0.26%	
08	癸	滞留用地	0.071	0	0.11%	0.00%	原风景名胜区内居住人口外迁景区后滞留用地变为游览设施用地
09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58.53	58.53	1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的规定，加强水资源保护，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3、林地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风景名胜区周边山林资源的协调。

4、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文物重建，对于已全部损毁的文物建筑，原则上不得进行原址重建。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明确风景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6、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条 近期保护与建设项目

-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界线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 3、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建设，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 4、建议制定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规范或地方性法规，加快立法进程。

表 7-1 近期保护与建设项目汇总表

位置	规划项目	规模和建设控制要求
青 华 景 区	修建青华景区游览路	修建青华景区游览道路 6900 平方米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青华景区停车场 7000 平方米、桥涵 1 座、防洪坝 50 平方米、监控系统 1 套、水冲厕所 3 处
	修建观光玻璃栈道	沿着双剑峰西南坡，修建绝壁玻璃栈道，长约 50 米 (需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建玉皇顶至石花顶观光索道下站	建设面积约 150 平方米 (需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建风景区主入口游客服务中心	位于风景区主入口东侧，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修建生态水冲厕所	分布于青华景区青华观至玉皇顶游览路沿线，共新建 3 处
	修建养生谷服务接待设施	位于风景区主入口广场西部，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改建办公区	改建现有办公楼，加强周边环境治理，强化绿化景观效果
	改善永泉土城遗址风貌	保护土城风貌，加强环境治理，强化绿化景观效果
大 寺 景 区	建设大寺景区重点地段	进行综合环境整治、游览道路建设、景点恢复、绿化、指示标识、相关市政设施建设
石 花 景 区	建设石花景区重点地段	进行综合环境整治、游览道路建设、景点恢复、绿化、指示标识、相关市政设施建设
	修建玉皇顶至石花顶观光索道上站	建设面积约 150 平方米 (需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自然 景观 单元	地 景	奇峰	1、玉皇顶 2、双剑峰 3、将军峰 4、鹰嘴峰 5、狮子峰 6、老子问道（情侣峰） 7、老君峰 8、骆驼峰 9、石花顶
		石林石景	1、金龟石 2、猴石 3、济公石 4、金龟望日 5、天然壁画 6、天然鱼壁 7、天然石象 8、普贤石佛 9、巨蜥听经 10、古石舀 11、蛇口含珠 12、箭眼 13、金蝉神石 14、状元笔 15、夹偏石 16、观佛台 17、仙人台 18、四方台 19、石龟 20、仙人手印 21、龙脊岩 22、大石屏 23、石海 24、柳毛甸 25、长寿门
		山景	1、前刀背岭 2、后刀背岭 3、滚马岭 4、鲤鱼背
		洞府	1、药王洞 2、紫云洞 3、狐仙洞 4、云霞洞 5、仙人洞 6、别有洞天 7、八仙洞 8、回光洞 9、三皇洞 10、伏羲洞
	生 景	古树名木	1、迎客松 2、天女木兰坡 3、古杉
		植物生态群落	1、枫叶坡
	水 景	瀑布跌水	1、珍珠瀑布 2、五龙吸珠 3、黑龙瀑布 4、四叠瀑布 5、黄石瀑布 6、寿星瀑布 7、石滑瀑布 8、双石窝瀑布
		湖泊	1、翻石湖
		溪涧	1、金蝉吸水
		潭池	1、六月冰 2、琵琶潭 3、葫芦潭
		泉井	1、听泉 2、古井 3、通天井 4、泉源
	人文 景观 单元	建 筑	宗教建筑
工程构筑物			1、步步登高 2、山门
胜 迹		遗址遗迹	1、八卦石 2、古戏台 3、永泉土城遗址 4、点将台 5、三角遗址 6、古碾遗址 7、石棋盘 8、石椅 9、马蹄窝 10、山城子 11、旗杆遗址 12、十八碑遗址
		纪念建筑	1、张公塔 2、周一儒碑 3、皇经姥碑 4、圣水桥 5、碑林、唐塔林 6、唐塔遗址
园 景	植物园	1、中草药植物园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县级	永泉土城遗址	古建筑	明代	青华景区
	青华观	古建筑	清代	青华景区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景区容量 (人次/ 日)	年游客容量 (万人次/ 年)	日极限游 客容量 (人次/ 日)	年极限游客容量 (万人次/年)
青华景区	2400	43.2	7200	129.6
石花景区	1200	21.6	2000	36
大寺景区	2000	36	4000	72
药山大沟 景区	2360	21.2	4720	85
合计	7960	143	17920	322.6